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5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王浩

債 務 人 永潤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齊

債 務 人 黃金齊

債 務 人 郭良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貳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柒萬玖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
01 金。
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